

股票代碼：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連 淑 淑
邱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51	5	30,6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19,344	5	108,44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359	2	71,4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515	2	58,9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673	1	14,2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0	-	10,8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948	-	17,0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6,955	18	510,606	22
1410	預付款項	5,619	-	1,4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207	5	8,1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	-
		<u>880,829</u>	<u>38</u>	<u>831,86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	11,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55,419	50	1,195,864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七及八)	270,526	12	258,818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592	-	2,170	-
		<u>1,439,387</u>	<u>62</u>	<u>1,468,702</u>	<u>65</u>
資產總計		\$ 2,320,216	100	2,300,571	10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4	18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2,881	1	17,9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739	-	8,553	-	
2170 應付帳款		301,886	13	245,05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8	-	13,6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5,503	2	48,7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63	-	1,363	-	
2310 預收款項		33,608	2	82,94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39,075	6	10,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5	-	1,427	-	
		<u>665,449</u>	<u>28</u>	<u>613,52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50,910	19	519,00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84,550	4	163,5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94	-	
		<u>759,615</u>	<u>33</u>	<u>908,452</u>	<u>40</u>	
負債總計		<u>1,425,064</u>	<u>61</u>	<u>1,521,981</u>	<u>66</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321,124	57	1,321,124	58	
3350 待彌補虧損		(425,972)	(18)	(542,534)	(24)	
權益總計		<u>895,152</u>	<u>39</u>	<u>778,590</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20,216</u>	<u>100</u>	<u>2,300,571</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60,607	100	2,215,89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255	-	14,278	1
4190 銷貨折讓	4,209	-	8,880	-
營業收入淨額	3,144,143	100	2,192,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953,791	94	2,188,940	100
營業毛利	190,352	6	3,794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8,080	2	55,589	3
營業淨利(損)	122,272	4	(51,7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212	-	10,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5)	-	(151)	-
7050 財務成本	(15,717)	-	(16,869)	(1)
	(5,710)	-	(6,58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6,562	4	(58,38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4,225	-
本期淨利(損)	116,562	4	(62,6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4	(62,655)	(4)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0.47)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479,879)	841,245
本期淨損	-	(62,606)	(62,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5)	(62,6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542,534)	778,590
本期淨利	-	116,562	11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116,5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425,972)	895,152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6~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562	(58,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58	47,674
利息費用	15,717	16,869
利息收入	(972)	(46)
存貨報廢損失	5,449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6,3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359
處分投資損失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17	6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00)	(3,9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074	(43,433)
應收帳款	16,415	20,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9)	(12,081)
其他應收款	10,559	(10,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7	(9,052)
存貨	134,512	(7,163)
預付款項	(4,210)	1,3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813	(6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7	8,8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14)	8,553
應付帳款	56,831	86,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5)	(8,026)
其他應付款	6,743	(3,1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1	-
預收款項	(49,336)	(118,616)
其他流動負債	868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4)	(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71	(26,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684	(91,205)
調整項目合計	197,601	(26,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4,163	(84,635)
收取之利息	972	46
收取之股利	-	6,033
支付之利息	(15,737)	(16,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398	(95,44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6)	(8,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23,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034)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3,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52)	13,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4,877	1,327,247
短期借款減少	(1,527,877)	(1,369,760)
舉借長期借款	1,689,200	1,005,917
償還長期借款	(1,629,018)	(856,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95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68)	8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878	4,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3	26,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51	30,67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1,85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水電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5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80	80
支票存款	48,879	24,707
活期存款	4,975	3,429
外幣存款	7,638	2,457
定期存款	44,979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551</u>	<u>30,6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50	11,850
合 計	<u>\$ 11,853</u>	<u>11,853</u>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19,344	108,4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359	71,433
應收帳款	42,515	58,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3	14,284
其他應收款	310	10,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48	17,045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u>(16,112)</u>	<u>(16,112)</u>
	<u>\$ 232,149</u>	<u>281,005</u>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u>\$ 553</u>	<u>5,391</u>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針對催收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307,631	465,988
減：備抵損失	(36,773)	(89,278)
小 計	270,858	376,710
在製品	88,984	89,033
減：備抵損失	-	(3,738)
小 計	88,984	85,295
原料	40,228	21,59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0,228	21,595
物料	40,923	41,111
減：備抵損失	(14,038)	(14,105)
小 計	26,885	27,006
合 計	\$ 426,955	510,60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56,310	999
存貨報廢損失	(5,449)	-
出售下腳收入	6,840	5,240
盤虧	(1,037)	(1,334)
	\$ 56,664	4,90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增 添	-	2,011	4,575	197	383	-	2,331	233	8,786	18,516
處分/報廢	-	(19,980)	-	-	(1,864)	-	(140)	-	-	(21,984)
重 分 類	-	(25,547)	10,267	(35,126)	(5,432)	(306)	(1,032)	41,895	(9,113)	(24,3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8,586	528,509	3,373,250	222,546	20,269	23,168	244,482	210,387	1,756	5,312,95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60,777	3,391,672	258,256	29,996	24,116	241,518	168,690	17,871	5,381,482
增 添	-	-	1,246	-	724	-	396	-	6,574	8,940
處分/報廢	-	-	(42,103)	(4,159)	(3,538)	(1,295)	-	(431)	-	(51,526)
重 分 類	-	11,248	7,593	3,378	-	653	1,409	-	(22,362)	1,9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586</u>	<u>572,025</u>	<u>3,358,408</u>	<u>257,475</u>	<u>27,182</u>	<u>23,474</u>	<u>243,323</u>	<u>168,259</u>	<u>2,083</u>	<u>5,340,815</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折 舊	-	11,660	15,773	523	1,399	1,194	1,701	13,271	-	45,521
處分/報廢	-	(19,980)	-	-	(1,864)	-	(140)	-	-	(21,984)
重 分 類	-	(10,954)	11,516	(23,280)	(3,968)	(294)	(929)	16,955	-	(10,9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9,187</u>	<u>3,278,021</u>	<u>220,913</u>	<u>17,301</u>	<u>20,009</u>	<u>236,169</u>	<u>85,934</u>	<u>-</u>	<u>4,157,5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06,485	3,289,410	246,525	23,356	19,184	234,043	32,632	-	4,151,635
折 舊	-	15,607	14,301	1,303	1,905	1,220	1,494	11,720	-	47,550
處分/報廢	-	-	(41,419)	(4,158)	(3,527)	(1,295)	-	(204)	-	(50,603)
重 分 類	-	(3,631)	(11,560)	-	-	-	-	11,560	-	(3,6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8,461</u>	<u>3,250,732</u>	<u>243,670</u>	<u>21,734</u>	<u>19,109</u>	<u>235,537</u>	<u>55,708</u>	<u>-</u>	<u>4,144,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88,586</u>	<u>229,322</u>	<u>95,229</u>	<u>1,633</u>	<u>2,968</u>	<u>3,159</u>	<u>8,313</u>	<u>124,453</u>	<u>1,756</u>	<u>1,155,41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88,586</u>	<u>254,292</u>	<u>102,262</u>	<u>11,731</u>	<u>6,640</u>	<u>4,932</u>	<u>7,475</u>	<u>136,058</u>	<u>17,871</u>	<u>1,229,8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88,586</u>	<u>253,564</u>	<u>107,676</u>	<u>13,805</u>	<u>5,448</u>	<u>4,365</u>	<u>7,786</u>	<u>112,551</u>	<u>2,083</u>	<u>1,195,864</u>

1.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重分類	-	27,199	27,1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33</u>	<u>181,221</u>	<u>343,7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527	154,022	316,549
增添	6	-	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33</u>	<u>154,022</u>	<u>316,555</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折舊	-	4,537	4,537
重分類	-	10,954	10,9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228</u>	<u>73,2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3,982	53,982
折舊	-	124	124
重分類	-	3,631	3,6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737</u>	<u>57,73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2,533	107,993	270,5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2,533	96,285	258,818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48,5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49,445

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狀借款	\$ -	113,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
合 計	\$ 100,000	183,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9,590	73,000
利率區間	1.25%	1.61%~1.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89%	108~111	\$ 589,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075)
合 計				\$ 450,910
尚未使用額度				\$ 87,764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5%~1.89%	107~110	\$ 529,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合 計				\$ 519,003
尚未使用額度				\$ 26,34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84,550	16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u>84,550</u>	<u>16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1.60%</u>	<u>1.6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惟可依資金運用情況彈性調整償還期間，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

(九)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9,271	16,100
一年至五年	17,959	17,280
五年以上	<u>18,900</u>	<u>18,900</u>
	\$ <u>66,130</u>	<u>52,28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24,00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9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	\$ <u>1,363</u>	<u>1,3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退休辦法中屬確定給付之員工既有服務年資，此向結清並無附帶額外服務承諾要求，因此立即認列結清年資增計之清償損失6,656千元，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5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5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39
利息收入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25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	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32
清償損益	6,656	-
	<u>\$ 6,692</u>	<u>6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556	60
營業費用	3,136	-
	<u>\$ 6,692</u>	<u>6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81	10,832
本期認列	-	4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81</u>	<u>10,88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折現率	1.7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3)%	3.72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6.01 %	(13.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不低於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950	4,767
管理費用	347	3,901
合計	<u>\$ 4,297</u>	<u>8,668</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4,225
所得稅費用	<u>\$ -</u>	<u>4,2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6,562	(58,3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816	(9,925)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437)	14,150
其他	621	-
所得稅費用	<u>\$ -</u>	<u>4,22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270,557	283,433
其他	11,986	20,877
	<u>\$ 282,543</u>	<u>304,31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83,11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38,6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591,51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76	549	4,225
貸(借)記損益表	(3,676)	(549)	(4,2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25,972)</u>	\$ <u>(542,5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2,047</u>	\$ <u>22,04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實際)</u> - %	<u>105年度(實際)</u> - %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32,1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4.6.17	30,000	\$ 6.5	\$ 195,0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6,562</u>	<u>(62,6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 <u>0.88</u>	<u>(0.47)</u>

(十四)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3,144,143</u>	<u>2,192,734</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註)	\$ 10,828	7,543
利息收入	972	46
其他	<u>3,412</u>	<u>2,845</u>
	\$ <u>15,212</u>	<u>10,434</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559千元及17,549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5	(359)
處分投資損失	-	(9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51)	316
其他	<u>21</u>	<u>(13)</u>
	\$ <u>(5,205)</u>	<u>(151)</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借款之利息費用	\$ <u>15,717</u>	<u>16,86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89,985	717,572	248,064	177,448	292,060	-
固定利率工具	84,550	85,221	1,353	1,353	82,515	-
無附息負債	<u>389,108</u>	<u>389,108</u>	<u>389,108</u>	<u>-</u>	<u>-</u>	<u>-</u>
	<u>\$ 1,163,643</u>	<u>1,191,901</u>	<u>638,525</u>	<u>178,801</u>	<u>374,575</u>	<u>-</u>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12,803	740,276	203,210	286,561	250,505	-
固定利率工具	163,500	167,413	2,616	2,616	162,181	-
無附息負債	<u>333,995</u>	<u>333,995</u>	<u>333,995</u>	<u>-</u>	<u>-</u>	<u>-</u>
	<u>\$ 1,210,298</u>	<u>1,241,684</u>	<u>539,821</u>	<u>289,177</u>	<u>412,68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23	29.76	182,220	611	32.20	19,67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2千元及1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00千元及7,12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425,064	1,521,9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551</u>	<u>30,673</u>
淨負債	1,318,513	1,491,308
權益總額	<u>895,152</u>	<u>778,590</u>
調整後資本	<u>\$ 2,213,665</u>	<u>2,269,898</u>
負債資本比率	<u>59.56 %</u>	<u>65.70 %</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鉅欣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鉅欣實業)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陳德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宜進實業	\$ 285,045	171,886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533,023	433,482
其他關係人－鉅欣實業	-	177
	<u>\$ 818,068</u>	<u>605,54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及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宜進實業	\$ 6,802	19,243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8,112	22,070
	<u>\$ 14,914</u>	<u>41,313</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32,396千元及87,783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24,284千元及65,713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32,841	44,445
應收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6,518	26,9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19,673	14,28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註)	10,948	17,045
		<u>\$ 69,980</u>	<u>102,762</u>

註：係本公司因關係人產線調整而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 1,943	132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796	8,421
應付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972	51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856	13,16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45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1,815	-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註)	3,700	3,700
		<u>\$ 12,538</u>	<u>25,935</u>

註：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5之說明。

5.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u>\$ 59</u>	<u>59</u>	<u>3,700</u>	<u>3,7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之利率1.6%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宜進實業	\$ 1,714	-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300	-
	<u>\$ 2,014</u>	<u>-</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u>24,000</u>	<u>24,00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160</u>	<u>3,2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	\$ 57,123	66,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09,207	8,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894,527	942,150
投資性不動產	〃	<u>248,606</u>	<u>236,649</u>
		\$ <u>1,309,463</u>	<u>1,253,5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新台幣	\$ 432,615	343,000
美金	\$ 139	85
歐元	\$ 57	98
日圓	\$ 14,533	-

(二)截至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541	10,871	109,412	65,737	9,983	75,720
勞健保費用	8,671	803	9,474	7,183	966	8,149
退休金費用	7,506	3,483	10,989	4,827	3,901	8,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46	403	10,049	9,288	361	9,649
折舊費用	48,814	1,244	50,058	46,544	1,130	47,67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559千元及17,549千元。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皆為20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或未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533,023	16.95 %	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	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52,514	23.77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5,045	9.07 %	月結15天	"	"	6,518	2.9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加工絲	\$ 80,132	123,632
聚酯絲	2,874,655	1,962,916
其他	189,356	106,186
合計	<u>\$ 3,144,143</u>	<u>2,192,734</u>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928,315	2,051,622
其他國家	215,828	141,112
	<u>\$ 3,144,143</u>	<u>2,192,734</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B客戶	\$ 374,212	392,618
C客戶	533,023	433,482
D客戶	408,370	362,693
E客戶	<u>384,193</u>	<u>157,351</u>
	<u>\$ 1,699,798</u>	<u>1,346,144</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4,18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4,089	
久緯股份有限公司	"	18,935	
其他	"	12,140	金額未達10%
		<u>\$ 119,34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EG、PTA	\$ 40,228	41,459	重置成本
物料	聚合物料	40,923	27,039	"
在製品	聚酯粒	88,984	90,526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聚酯絲	307,631	311,132	"
合 計		477,766	<u>470,15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0,811)</u>		
淨 額		<u>\$ 426,95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質押定存	\$ <u>109,2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行庫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	擔保借款	<u>\$ 100,000</u>	106.05.17~107.05.16	1.25%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亞東	PTA	\$ 141,203	
東聯	EG	145,035	
其他	物料	15,648	金額未達10%
		<u>\$ 301,886</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	擔保借款	\$ 163,485	106.07.20~108.07.19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	擔保借款	250,000	105.08.11~110.08.11	1.89%	"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	擔保借款	45,000	106.05.15~111.05.15	1.67%	"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	擔保借款	131,500	106.05.12~108.05.12	1.57%	"
合計		<u>589,98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39,075)</u>			
淨額		<u>\$ 450,91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重估增值		\$ <u>224,155</u>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加工絲	2,117公噸	\$ 80,132
聚酯絲	80,849公噸	2,874,655
其他	6,589公噸	<u>189,356</u>
淨 額		\$ <u>3,144,14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1,595
加：本期進料	2,133,149
期末原料	<u>(40,228)</u>
本期原料耗用	<u>2,114,516</u>
期初物料	41,111
加：本期進料	259,706
減：期末物料	<u>(40,923)</u>
本期物料耗用	<u>259,894</u>
直接人工	54,550
製造費用	<u>322,252</u>
製造成本	<u>2,751,212</u>
加：期初在製品	89,033
加：本期進料	83,769
減：期末在製品	<u>(88,984)</u>
製成品成本	<u>2,835,030</u>
加：期初製成品	465,988
本期進貨	47,838
減：期末製成品	<u>(307,631)</u>
盤虧	(1,037)
存貨報廢損失	<u>(5,449)</u>
產銷成本	<u>3,034,739</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6,310)
盤虧	1,037
出售下腳收入	(6,840)
存貨報廢損失	5,449
去料加工沖銷數	<u>(24,284)</u>
營業成本	<u>\$ 2,953,791</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1,087	9,784	
運費	40,890	-	
其他	4,231	12,088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10%以上者
合計	<u>\$ 46,208</u>	<u>21,872</u>	

其他收入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91

號

會員姓名：
(1) 連淑凌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22071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裝

訂

線